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

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并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10%（含 10%）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高于 10%、低于 50%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50%以上（含 50%）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或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关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